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股票代码:603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21室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2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缪彦枢、潘长忠、王晨于2015 年 6月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7,300万股股份,占比18.21%。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奥康国际、公司、上市公司	指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康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奥康国际股票之行为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21室
法定代表人:王振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500115604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2009年10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95774570
主要股东情况:王振滔先生持有奥康投资90%股份、王晨先生持有奥康投资10%股份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2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兼职情况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王振滔	男	中国	董事长	温州	奥康国际董事长	无
王 晨	男	中国	董 事	温州		无
王宏伟	男	中国	董事兼总经理	温州		无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康投资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康投资减持奥康国际股份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奥康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奥康国际股票7,300万股,占奥康国际总股本18.2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奥康投资	20,423.10	50.93%	13,123.10	32.73%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奥康投资与缪彦枢、潘长忠、王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缪彦枢、潘长忠、王晨
2、股份转让数量及比例
奥康投资与缪彦枢、潘长忠、王晨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奥康投资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合计转让7,300万股,占比18.21%,其中,向缪彦枢转让1,8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49%,向潘长忠转让1,5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74%,向王晨转让4,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98%。
3、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以协议签署日前60个交易日奥康国际A股股票收盘均价的折后价格,以及2014年12月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均价为依据,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24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贰佰伍拾贰万元(小写:¥1,112,520,000 元)。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缪彦枢、潘长忠、王晨向奥康投资支付以上款项。
4、协议签订日期
奥康投资与缪彦枢、潘长忠、王晨于2015年6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5、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由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双方约定,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之约定共同至有关主管机关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7,300万股奥康国际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13,12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2.7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振滔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4.39%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五节 前6 个月内买卖奥康国际股票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奥康国际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缪彦枢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舅舅;潘长忠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妹夫;王晨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之子。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振滔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奥康国际证券部办公室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一、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奥康投资与缪彦枢、潘长忠、王晨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
股票简称	奥康国际	股票代码	603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2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康国际20,423.10万股,持股比例为50.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康国际13,123.10万股,持股比例为32.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注:本次协议转让不需要经过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振滔
日期:2015年6月1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股票代码:603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晨
住所: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 年 6月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受让奥康投资所持有的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比9.98%。。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奥康国际、公司、上市公司	指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康投资	指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王晨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王晨通过协议转让增持奥康国际股票之行为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晨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021989********
住所: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晨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晨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比9.98%。此外,王晨直接持有奥康投资10%股权。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奥康投资与王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王晨
2、股份转让数量及比例
奥康投资与王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奥康投资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4,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8%。
3、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协议签订日前60个交易日奥康国际A股股票的收盘均价为依据,折后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24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陆亿零玖佰陆拾万元(小写:¥609,600,000元)。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王晨向奥康投资支付以上款项。
4、协议签订日期
奥康投资与王晨于2015年6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5、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由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双方约定,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之约定共同至有关主管机关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4,000万股奥康国际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王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98%,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第五节 前6 个月内买卖奥康国际股票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奥康国际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王晨先生为奥康投资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之子。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晨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奥康国际证券部办公室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奥康投资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
股票简称	奥康国际	股票代码	603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晨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持有奥康国际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奥康国际股票4,000万股,持股比例为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注:本次协议转让不需要经过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晨
日期:2015年6月1日

关于工商银行开通农银汇理基金转换业务日期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6月4日起,工商银行代理销售的农银行业领先股票基金、农银大盘蓝筹、农银货币A、农银货币B、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C、农银增强收益债A、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农银策略精选股票基金、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农银消费主题股票基金、农银低估值高增长股票基金、农银区间收益混合基金、农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农银研究精选混合基金、农银行业轮动股票基金将开通转换业务.
一、代销机构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蒋松云
电话:010-66105799
网址: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华海药业(证券代码:600521)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新华医疗(证券代码:600587)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赢时胜(证券代码:300377)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5-03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5月29日、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326.73万元至4,944.84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5%-20%,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发布的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之"董事会报告"中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第一、市场竞争风险
欧盟取消实施多年的奶业配额制度,国内乳企将面临来自欧洲的巨大挑战。从短期看成本高、产业链不全的乳品企业受到冲击大;从长期来看,这会推动行业整合,让全产业链的理念更深入,企业会加大提升管理、控制成本。公司为应对国外乳企的冲击,将加速布局鲜牛奶市场,继续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乳品产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升产品品质。
第二、产业并购导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乳制品行业监督从严,对行业整合力度加大,未来,全国一线品牌有可能通过并购方式收购广东省本地中小规模乳制品加工企业,并通过投资扩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上游原料奶资源,进一步提高其在广东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广东省本土乳制品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冲击。如公司届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竞争,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带来品牌影响力趋弱、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三、销售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于广东地区市场,未来随着公司销售区域的扩大和外埠市场的进一步扩展,区域销售市场占比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稳定性带来的不利影响将进一步降低。但是,区域销售市场占比较高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乳制品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对原料奶收购、生产、包装、存储等环节采用先进的管理体系,严格实施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等,对原材料进厂、产品生产、成品验收、销售配送等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做到质量控制可追溯、质量责任可追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但是,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如果本公司因产品质量发生问题,将会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下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这将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乳制品行业风险
第一、行业负面报道对乳品行业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消费者对乳制品行业的质量问题极为敏感,如行业内其他企业经营不规范造成食品质量安全事件,对本行业及相关企业造成了重大影响,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也可能造成消费者信心的动摇,选择暂时不购买乳制品产品,从而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第二、奶牛养殖行业疫病风险
原料奶是公司主要原材料,公司生产经营与提供原料奶的奶牛养殖行业密切相关。如果中国内地大规模爆发任何牛类疫病或公司自有牧场奶牛遭受疫病侵害,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原料供应不足;同时,消费者可能会担心乳制品的质量安全问题,从而影响到乳制品的消费量。此外,还可能由此给公司奶牛生物资产带来减值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奶牛养殖行业发生疫病而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消费量下降以及自有奶牛减值的经营风险。
(4)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
乳制品行业属于消费品行业,多种形式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对于推广公司品牌、促进产品销售十分重要,因此,乳制品企业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公司属于地区性区域龙头企业,目前业务区域主要在广东省,公司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投放广告并进行促销,销售费用中的广告支出、促销费用等比大部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少。同时,业务区域较为集中也使公司的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差旅费用等相对较少。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产能扩张,公司可能需要通过电视、公交、地铁、互联网等平台,提高新开拓市场消费者的产品认知度,以至需要支出更多的广告宣传、促销费用;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区域扩张,公司运输成本、销售人员差旅费用等费用也会相应增加;此外,如果未来公司有新产品上市,或推出新的品牌营销活动,公司均需要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提升产品和品牌形象,使广告宣传费用大幅增加。因此,公司未来面临因销售费用增加、销售费用率提高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时间与进展安排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杰瑞股份,证券代码:002353) 自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现确定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3日开市时起复牌,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3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贵州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贵州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贵州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5-029);
近日,贵州分公司完成了设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注册号:520190000173963
2.名称: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营业场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3,4号楼4单元19层4号
5.负责人:郜武
6.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3日
7.营业期限:2015年05月13日至2065年05月12日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处置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处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以下简称"该公告")。因疏忽,该公告中公司收到的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价款单位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公司收到西南联交所转来的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价款242,220,648.60万元(扣除交易手续费后的金额)。
现更正为:公司收到西南联交所转来的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价款242,220,648.60元(扣除交易手续费后的金额)。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为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5034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九洲集团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九洲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243,453,6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61%。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期,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需在通过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有权部门审核后,按照相关程序完成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 6月2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连荣公司")通知,具体如下:
1、2015年5月27日,昌连荣公司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的本公司9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已到期,昌连荣公司解除了前次900万股股份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2015年5月29日,昌连荣公司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本公司5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已到期,重新办理了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昌连荣公司于 2015 年5月29日解除了前次500万股股份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2015 年5月29日昌连荣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万股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质权存续期自 2015 年 5 月2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2015年6月2日,昌连荣公司持有本公司42,291,505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0%;昌连荣公司累计质押2,954万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5%。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关于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20日证监许可[2015]924号文《关于准予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份额 001399;C份额 001400)已于2015年6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6月5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5年6月2日,即本基金2015年6月2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6月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3日